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自願公佈

茲提述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鎮江榮德協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鎮江榮德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根據一項有關鎮江榮德所擁有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貸款人民幣8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尚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7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7,800,000元已逾期十二個月。考慮到向鎮江榮德提出法律訴訟可能需要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成本方可收回有關款項，取得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資產(包括各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管有權並將其變現更符合成本效益，且更具效率。上海永盛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鎮江榮德發出通知，以根據鎮江榮德協議行使其權利取得該等資產的管有權並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競投分階段出售該等資產。本公司並不預期鎮江榮德欠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資產初步估計價值(根據該等資產狀況、原有成本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計算)超過約人民幣220,000,000元。然而，除非直至該等資產售出，否則實際財務影響無法確定。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